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-66 章)

第六課 我的僕人(以賽亞書四十二 1-4)

蘇穎睿牧師

以賽亞書四十二 1-4

「看哪，我的僕人—我所扶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；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；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(一) 誰是以賽亞筆下的「僕人」？

1) 在以賽亞書有四段聖經稱為「僕人之歌」(Servant Songs)，都是描繪以賽亞所謂的「主的僕人」(The Servant of the Lord)

- * 以賽亞書四十二 1-9
- * 以賽亞書四十九 1-13
- * 以賽亞書五十 4-11
- * 以賽亞書五十二 13-五十三 12

2) 究竟以賽亞所描繪這僕人是何許人也？

我們發覺在舊約聖經中，不少人都被稱為「主的僕人」。這包括先祖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(出埃及記卅二 13)；約伯(伯一 8)、摩西(申卅四 5)、參孫(書五 14; 士十五 18)、大衛(詩八十九 20)等。

然而，以賽亞所描繪的「僕人」卻與以上的僕人有一個很不相同的地方，就是這是一個受苦的僕人(Suffering servant)。正如在以賽亞書五十三所描繪的：「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，不為人所尊重。」(v.3) 猶太人的傳統則以為這僕人是指以色列，然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，這個受苦僕人是單數的，似乎是指一個人，而不是一國人。再者，從新約的角度看，很明顯這個受苦僕人就是以色列人所等待著的彌賽亞，也即是主耶穌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受苦僕人，正是預言了耶穌的道成肉身，受死和復活。路加福音廿二 37 記載耶穌的話：「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著說：『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。」而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」這句話是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2 節—即那受苦的僕人。

(二) 兩個不同的「僕人」？(v.1)

v.1 「看哪，我的僕人—我所扶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；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」

1) 首先，我們要解決的一個問題，就是 v.1 所提到的「僕人」與以賽亞書四十一 8 所提到的「僕人」是否同一人？四十一 8 是這樣的：「惟你以色列—我的僕人，雅各—我所揀選的，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。」很明顯，據此節而言，「僕人」應該是指以色列這個民族，「雅各是我揀選的」，這是指「以色列先前的名字是雅各，神給了他一個新的名字「以色列」(創世記卅二 28)，雅各和亞伯拉罕便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，這民族是神所揀選的，也是主的僕人。雖然「僕人」一字是單數，不少釋經家以為這只是一個 collective noun，所以這解釋是合理的，不少猶太學者都持這看法，七十士本及 Codex Vaticanus 等譯本同樣都暗示這種解法。既然以賽亞書四十一 8 的僕人是指以色列，很自然四十二 1 的僕人也是指以色列一族。

然而，這種解釋卻有不少的問題存在：

i) 如果我們細看四十二 6，我們便發覺這「僕人」不可能是指以色列國的。「我一耶和華憑公義召你，必攙扶你的手，保守你，使你作眾民的中保，作外邦人的光。」這一節清楚告訴我們，這個僕人有二個任務：

- * 與民立約(作眾民之中保，中保即是約，眾民是指神的子民，也即是以色列。)
- * 作外邦人(非以色列民)的光。
很明顯，這僕人是與以色列民立約的中保，而非以色列民，同時祂又是外邦人的光。
- *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所描繪的「僕人」是一個溫柔、安靜、謙卑的僕人，這種性格完全不像「以色列」，反而是與基督的形象吻合。
- * 又據四十二 7 所描繪，這「僕人」的特色是「開瞎子的眼，領被囚的出牢獄，領坐黑暗的出監牢。」「以色列」豈有如此的特色和使命。相反的，這正是耶穌基督在世事奉的寫照，就正如祂對施洗的約翰的門徒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(路七 22)所以，很明顯，這僕人是指以色列人所期待的彌賽亞，那位與神的子民立下新約的中保，也是外邦人之光。

ii) 然而，我們會再問：那麼，這是否說四十一 8 的僕人與四十二章的僕人是兩個不同的人物呢？四十一 8 是指以色列國，四十二 1-9 是指彌賽亞呢？我的答案是 Yes and No. 以賽亞四十一 8 所提到的「僕人」很明顯是指以色列人，耶和華從埃及(地極，地角)領他們出來，藉摩西帶領他們來到應許地，又與他們立約。然而，這只不過是一個預象(type)，因為這只不過是預表了神將差遣祂的僕人如摩西(Second Moses)，也即是祂的愛子耶穌基督，帶領我們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安息之地，又與我們立新約，不過，耶穌是用祂的寶血為我們成就這救恩，祂被釘在十架上，成了一個受苦的僕人，完成這救贖，但祂要再來審判萬國萬民，創造新天新地。從這方面看，以色列只不過是基督的縮影(Shadow)，耶穌基督才是以賽亞所說的彌賽亞。

2) 我們再看看以賽亞是怎樣描繪這僕人。這是耶和華所說的：

- * 我的僕人
- * 我所扶持
- * 所揀選
- * 心裏所喜悅的
- * 我已經將我的靈給祂
- * 祂必將真理傳給外邦

這樣的描繪，使我們想到耶穌受水禮時的景象，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」(太三 16-17) 「愛子」「我所喜悅的」總結了以賽亞書四十二 1 的僕人畫像。祂是神的僕人，是祂所愛護、扶持、喜悅的愛子。而馬太福音的描繪正好是「我已經將我的靈給祂」的景像，聖靈像鴿子降在祂身上；更有趣的，以賽亞已經很明確的表明，這救恩和關愛並非只限於肉體的以色列民，而是普世的恩典，這僕人是外邦人之光，也是將公理傳及外邦的。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這是指神審判外邦人。「公理」一字(mishpât)是指神的公義律例、規矩、真理，這僕人的任務要在整個世界建立這套神所頒布的公義、律例、規矩和真理。神的律法並非以色列人的專利，而是廣及整個世界的。

(三) 不一樣的征服者(v.2-3)

v.2-3 「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」

- 1) 在短短的四節聖經中，「公理」這個字出現過三次之多，很明顯，公理的希伯來文是 mishpât，英文譯作 justice，意思是主的僕人要在世界上建立一個新的世界秩序、規矩、律例，我們這個世界實在充滿了不公不義、邪惡、暴力，和不平的現象。正因如此歷史上出現無數次

流血革命，推翻一些所謂「邪惡的政權」，但未幾，這個世界又重蹈覆轍，另一次革命又再出現，究竟「公理」何處尋？

- 2) 有趣的地方，這僕人的「革命」與所有歷史上的革命不同，歷史上的革命是靠武力、聲大、喧嚷、廝殺，這個僕人卻是「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。」(v.2)據 E.J. Young 在他那本 The Book of Isaiah 那本註釋書說，在昔日每當一個皇帝征服了一個國家時，便會在大庭廣眾中跨說他的勝利和成就，並且高調的宣布實施他的憲法、宗教及規矩。然而，這個征服者「僕人」卻完全不是這樣，以賽亞用了三個「不」字來形容這征服者：

- * 不喧嚷
- * 不揚聲
- * 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

他不喧嚷斥罵地主，也不求報仇，亦不尋求暴力解決不公不義的事，他也不揚聲宣講他的權威和勢力，更不四處尋求民眾的認可，祂只是溫柔、謙卑和順服神的帶領，以仁愛統治這個世界。

- 3) 在 v.3，以賽亞再加上兩個「不」字來描述「僕人」的使命。

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。

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

主的僕人來不是要審判，而是去醫治、安慰、收復。蘆葦生長在河畔，柔弱及容易折斷，這僕人面對着那些像蘆葦的弱者，祂不是以此為無用而折斷，而是收復，那些將要熄滅的燭光，祂也不以為其壽命不久矣，而把它吹滅，祂仍是小心的保存着。這兩個比喻都是說明「僕人」是如何撫恤和愛護那些受壓和遭災禍的人。這正是耶穌來到世上所作所為，正如馬太福音十二 15-21 說：「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裏，有許多人跟著他。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；又囑咐他們，不要給他傳名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裏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；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爭競，不喧嚷；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；等他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。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」

簡言之，主的僕人是一個不一樣的征服者，祂不是用暴力、威權、詭詐、粗暴來秉行公理，推翻那些惡勢力，相反的祂不爭競、不喧嚷、不報復，不是靠聲大去推行公理，是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「真實」者，乃是指「真理」，而耶穌就是「真理、生命、道路」，換言之，只有那位不一樣的征者才可以把公理傳開，實現公義的局面。

(四) 設立公理的僕人(v.4)

v.4 「祂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。」

- 1) v.4 清楚告訴我們「僕人」的使命，設立公理及訓誨。在先前我們已經解釋過：「公理」是指神的公義，真理和律例，唯有神的真理和律例才是真正的公義。「僕人」的使命是要在地上設立公理，並向海島訓誨，「海島」者，乃是指地中海海岸的帝國，也即是羅馬、希臘及埃及等，他們也是期望著「主僕」向他們教導神的真理、律行和公義之理。
- 2) 這僕人是如何完成此使命呢？我們要留意以賽亞在 v.4 所用的兩個動詞。第一個字是「灰心」，僕人是永不灰心的，希伯來文是一個動詞，yikheh 一字可解作「暗淡 dim」，這與 v.3 「將殘的燈火」有密切的相連，祂不但憐恤那些將殘的燈火，祂自己亦永遠不會熄滅，這就是「灰心」的意思了！第二個字是「喪膽」，希伯來文是 yarutz，意思是不會折斷，同樣這與 v.3 「壓傷的蘆葦」有著密切的意思，祂不但憐恤及醫治那些壓傷的蘆葦，祂自己也是永遠不會折斷的，這就是「喪膽」的意思了！無論面對任何暴風雨，崎嶇路，這僕人永不退縮，直至祂完成使命，在地上建立神的公義。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-66章)

- 3) 世上的革命都是會褪色的，轉眼間，強擻灰飛煙滅，一切都幻滅，但耶穌基督的革命卻是永恆的。祂建立的公義、真理和律例，是永不褪色的，因為人基本的問題，是他們的罪、背叛神、離棄神的罪，唯有當耶穌被釘死，償還了人的贖價，人才真正能與神和好，公義才能彰顯，因為祂是真光，永遠不會熄滅的光。

默想

- 1) 以賽亞筆下的「僕人」有何特色？
- 2) 誰是這個受苦的僕人？
- 3) 這義僕的使命是什麼？祂怎樣完成這使命？